

#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工作執行計畫書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
- 二、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 三、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孫子安
-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人員：詳簽到簿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主辦單位報告：略
- 七、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一) 陳委員建成

1. 本案欠缺高雄市整體水環境整體願景目標及執行策略，請參照規劃手冊擬定，另所列擬辦亮點工程與整體水環境關係為何？應再審視檢討。
2. 部分亮點工程在水環境第五批次已提報，審查時委員意見，請再檢視，並調整工作項目。
3. 本案規劃辦理期程請再檢討，建議就擬提報第六批次工程先完成在地諮詢，擬定初步辦理工作項目提報，至於整體規劃仍請參照手冊完成。

## (二) 何委員建旺

1. 本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就高雄市府第一次諮詢小組所提愛河、鳳山溪及後勁溪三處亮點計畫後，依目前所提執行進度尚無實質內容。
2. 就顧問公司補充簡報應屬可行，惟本計畫經市府各局處平台會議溝通外，市府尚未審查，無審查結果諮詢小組又將如何協助地方爭取相關亮點計畫。
3. 就提列第六批次12項工程，依計畫時期180天，於6月15日前完成是否可達成？(期間期中、期末報告及相關水質調查分析等)
4. 建議市政府提出就有限經費排出優先順序，以利辦理。
5. 未來藍圖規劃報告宜依水利署之相關格式提出。

## (三) 彭委員合營

1. 所提發展藍圖規畫以高雄市都會區三大水系：愛河、鳳山溪及後勁溪，而第六批提報案件又包含土庫排水，建請以整體規劃做通盤檢討。

2. 市府所提送為該規劃案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依手冊中由下而上之民眾溝通，在現況(期初)過程中就讓公民意見納入考量，以凝聚共識。
3. 有關課題分析(水環境)分區大. 中. 小尺度空間課題，因目前僅期初執行計畫書所提出之尺度中僅止於大尺度，另就大尺度中之八大課題篩選，聚焦至各分區之廊道及獨立水體之區域。
4. 目前所提出之藍圖規劃分析表中之計畫名稱所包含之內容，對於河系之問題在後續須努力去改善，營造包括水質、環境營造等等之面向。
5. 所提第6批次提報案件是否已在市府及民眾已有共識，與今天附件短期之順序是否增加，建請所提案件再預為安排優先順序。
6. 本發展藍圖規劃成果報告書請依手冊目錄撰寫。

#### (四) 詹委員明勇

1. 建議工作執行計畫書可以引用「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手冊的架構，補述本案推動的進程，mile-stone 必需參與的機關團體，藉以有效推動計畫並符合未來向水利署提案之要件。
2. 目前所提的各階段「計畫名稱」或預定提案工程，有不少是前瞻各批次未被補助的計畫，請高市水利局要全盤理解當時提案未被補助的原因何在?這些原因有沒有因時空條件而改變，務實地提出「空間發展」的藍圖。
3. 高雄市還有以往高雄縣之願景，建議高雄市府針對高雄市「整體空間」的盤查，將非都市範圍內潛在發展之區位一併納入本案的作業範圍。

#### (五) 魯委員臺營

1. 高雄三大水系原來皆源於曹公圳水系，水環境改善的真正精神應該目標在“水”尤其是活水(不斷流動的水)。
2. 依目前前瞻計畫如果沒有提出更宏觀的計劃是難以爭取到整體更大的經費。
3. 整個計劃仍需加強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
4. 提供高雄綠色協會十幾年前就提出的水環境治水願景思考部份簡報，以供更宏觀思考。

#### (六) 黃委員修文

1. 所提工作執行計畫書相當簡略，就”整體藍圖”而言似乎過於偏重都會區的水系，並未就高雄整體水環境有適當的回顧，公民參

與似乎只著重在利害關係人告知程度的民眾參與。而非一般非特定身分的公民形成共識的過程，比方說，以這樣的”整體藍圖”來發展高雄未來的水環境，美濃、旗山的居民會認可嗎？左營、岡山的居民能認同嗎？對於資訊公開的方式，在計劃書中也未有所著墨。

2. 對於計畫項目及期程的意見：一般而言並沒有提出具規模或完整性的水質改善計劃，甚至於所提的”生態”改善大多是河岸上的環境改善，對於河川生態並無規劃也沒有願景。

3. 鳳山溪水系：

(1) 鳳山溪、曹公圳以及大東濕地的經營許久，在景觀上也有成，但對市民的吸引力似有其極限，個人認為濕地生態以鯉魚為主過於單調可能也是原因之一。事實上鳳山溪的濕地計劃看來還是這些計劃中最有吸引力者，以往鳳山溪是鳳山城物產的輸出航道，足見有一定的水量，與今日大不相同，相信是周圍濕地保水作用下才有成果，鳳山溪周遭大多為公園與空地，相信原來可能均是濕地，假使這些濕地可能恢復，鳳山溪的水質和水量個人十分支持。

(2) 中正預校的生態島湖未來是否會對市民開放？

4. 愛河水系：

(1) 灣仔內滯洪池及水岸公園似乎是水安全計劃的成分較高。

(2) 清淤渠底是為了水安全還是水質改善？

(3) 中游的愛河之心計劃究竟是要營造生態還是要發光發亮，目標希望可以清楚一些，愛河的景觀設計改來改去十分浪費，希望可以多加考量”讓愛河之心上下游河濱綠廊生態更豐富”不如使愛河本身的生態更豐富。

(4) 下游純粹是觀光改善計劃，恐怕不太適合水環境計劃的宗旨。

(5) 龍巖冽泉應加入活湧泉水來豐富水量及生態。

5. 後勁溪水系：較值得討論的是都會公園與後勁溪的結合規劃，很有可能創造出一個有趣的生態空間，但後勁溪的藍圖中缺乏水質改善的計劃，恐怕成果也會受到限制。

6. 其他生態檢核只是一般工程的防弊措施，但是水環境計劃的生態

應是生態的豐富化和自然再造，總覺得所有的工程都缺乏生態願景，希望可以透過公民參與去凝聚這些願景。

#### (七) 洪委員慶宜(書面意見)

1. 依水利署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畫參考手冊，著重在整體性及民眾參與，惟在工作計畫書圖 2 計劃流程圖中，尚未見清楚描述民眾參與活動的時間點、對象及形式，建請預先規畫。
2. 計劃流程圖(圖 2)及工作預定進度表(表 2)建請融合「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畫作業流程圖」(會議資料附圖 1)、「全國水環境改善計劃第六批次評核作業時程圖」(會議資料附圖 2)來訂定。
3. 高雄市水環境改善計劃第 6 批次提報愛河、後勁溪、土庫排水共 11 個案件，宜規劃評議優先順序因子，排列優先順序。

#### (八) 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1. 本案係配合計畫第六批次提報提送高雄市水環境藍圖規劃執行計畫書，請市府執行團隊應協助執行階段盤點各項提報案件之地方民眾關切議題，及所涉及利害關係人或單位，並於本計畫公開辦理溝通活動(如說明會、工作坊、或公私協力等)，凝聚共識後再提送在地諮詢小組進行意見討論及諮詢。建議於河川局初評前完成，以利市府各項提案工程評分作業。相關溝通活動內容，亦請適時辦理資訊公開。

#### (九)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書面意見)

1. 本計畫除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外，藍圖規劃本質應就高雄市所有水系提出整體規劃構想、願景、對策及行動計畫，分短、中、長期逐步執行，達成計畫目標。
2. 水環境概況建議補充高雄市範圍內，所有河川排水水系圖。
3. 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建議增加水文化(流域人文歷史)資料蒐集，說明水文化與整治排水的關聯性，以爭取後續整治資源。
4. 整體空間發展藍圖，建議考量舊思維(築堤束水)至本次藍圖規劃強調治水新思維(健全的水循環系統)，因地制宜考量如耐淹水、水土資源整合、水系綜合治理、NbS(Natural-based Solutions)等對策，結合環境營造與改善，以行動方案達成計畫目標。
5. 公民參與計畫應強化實質參與，由下而上聚焦水系整治及環境改善理念與目標。操作時機包含議題蒐集階段、願景形塑階段、亮點提案計畫及行動方案討論階段等，應針對民眾參與不同階段，設立參與目標與任務，邀請不同對象，並設計適合的參與方式(訪

談、工作坊、走讀體驗、論壇…等)，利用工具提升溝通的果效，透過活動的細節操作方法，才能有效促成共識的達成。

#### **(十) 本局規劃課 陳課長界文**

1. 本案整體空間規劃藍圖規劃如何執行，建議計畫書加強說明，尤其公民參與、生態檢核、資訊公開等作業。
2. 水環境計畫第六批次預計 6/1~6/15 提報，惟本案空間規劃藍圖規劃成果尚未完成，如何配合提報作業請及早因應。
3. 所規劃預計提報第六批次案件屬性及內容，請檢視是否符合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
4. 部分案件名稱建議修正，以提高與水環境計畫之相關性，以利爭取經費核定。

#### **(十一) 本局管理課 陳工程司憶雯**

1. P8 表 2 第一項工作執行計畫階段工作內中「整體規劃構想」乙項，本計畫書內未見有詳細說明(第六章工作項目似乎僅蒐集市府既定或預定之工程)。貴府如何進行規劃、辦理相關公民參與會議……，建議參照操作指引及參考手冊之內容有明確說明。
2. 本計畫書建議增加相關法規之盤點，如水利法、排水管理辦法…，日後規畫內容以符合法規之規定。

#### **(十二) 本局工務課 黃工程司仁宏**

1. 請市府就有限經費下，盤點屬於區域的亮點，排列優先順序。

#### **(十三) 本局規劃課 呂工程司季蓉**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3 月 4 日 111 年 3 月 4 日函頒「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提案適用之「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其內容含「前置作業辦理進度」章節，需敘明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辦理情形，請市府掌握相關期程，以利辦理提報作業。

#### **(十四) 本局規劃課 孫工程司子安**

1. 有關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請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縣市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參考手冊辦理。
2. 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除爭取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經費外，藍圖規劃本質應就高雄市所屬水系提出整體規劃願景、策略、目標及行

動方案，再分短、中、長期逐步執行，達成計畫目標。

- 3.另推動本計畫之民眾參與在於透過民眾、在地組織、產業、學校共同合作，協助空間藍圖規劃執行推動，可同時辦理教育推廣，以增進民眾風險概念與認同和共識，並廣宣水環境分區形象與形塑地區特色與魅力。
- 4.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六批次案件預計111年6月初提報，有關提案條件及評核重點，請依據「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十二點規定辦理。
- 5.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目標為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對齊資源擴大成效，積極推動治水、淨水、親水一體，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目前貴府預提報第六批次案件，請再檢視是否合宜。

#### 八、結論：

請高雄市政府將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水環境改善整體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參辦。